**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口腔综合治疗椅、口腔手术综合治疗椅采购项目（包一：口腔综合治疗椅，包二：口腔手术综合治疗椅）**

**采购项目编号：N5103012023000035**

**自贡市传染病医院**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03月0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自贡市传染病医院委托，拟对口腔综合治疗椅、口腔手术综合治疗椅采购项目（包一：口腔综合治疗椅，包二：口腔手术综合治疗椅）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03012023000035**

**二、项目名称：口腔综合治疗椅、口腔手术综合治疗椅采购项目（包一：口腔综合治疗椅，包二：口腔手术综合治疗椅）**

**三、磋商项目简介**

自贡市传染病医院因临床诊疗需要，拟对自贡市传染病医院口腔综合治疗椅、口腔手术综合治疗椅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合同包一）：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合同包二）：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时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描述：所响应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二类须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一类可不提供。（根据国办发【2017】41号政策要求“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除外）。）

2、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时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描述：1.所响应产品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复印件或国家新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一类时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复印件。2.所响应产品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类仅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进口产品可不提供））

采购包2：

1、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时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描述：所响应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二类须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一类可不提供。（根据国办发【2017】41号政策要求“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除外）。）

2、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时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描述：1.所响应产品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复印件或国家新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一类时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复印件。2.所响应产品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类仅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进口产品可不提供））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釆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釆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自贡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自贡市高新区板仓工业园区

邮编：643000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813-2102602

**代理机构：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西林街65号

邮编：643000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电话：0813-6682888

**采购监督机构：自贡市财政局**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13-21109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38,400.00元  采购包2：110,000.00元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5.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1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包：4956元；2包：3000元。 开户名称：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富洲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账 号：2303303109100080745； |
| 13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4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6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7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8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 19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自贡市传染病医院和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自贡市传染病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自贡市传染病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磋商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和双方合同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商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双方签订的合同，共同现场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采购包2：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和双方合同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商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双方签订的合同，共同现场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2.6.6资金支付（手动填写）**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响应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7383497578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西林街65号

邮编：64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自贡市传染病医院因临床诊疗需要，拟对自贡市传染病医院口腔综合治疗椅、口腔手术综合治疗椅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38,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38,4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口腔综合治疗椅 | 8.00 | 438,4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口腔手术综合治疗椅 | 2.00 | 11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口腔综合治疗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1、牙科椅及治疗机全机均采用交流24V，直流35V安全低电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1.2、牙科治疗机外壳所采用的不能是吸塑材料，须无毒、无味、耐用并方便清洗；牙科椅背和坐垫PU须采用柔软材料，整体压模成型，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1.3、牙科椅须具备紧急制动安全装置，靠背后仰及坐垫下降均须具备安全开关功能。  1.4、电动牙科椅须具备整体负5度、90cm高的抗休克椅位紧急设置功能。  ▲1.5、牙科椅具备故障自动检测系统，并能以数字或字母代码直观显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1.6、牙科椅具备≥8个可编程序设定椅位功能。  1.7、牙科椅具备残疾人免上下轮椅看病椅位设置功能。  1.8、牙科椅头架和靠背均具备根据病人身高需要自行调节的功能。  1.9、牙科椅具备PWM(直流∕变频∕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  1.10、治疗机平衡臂具备升降自动控制功能，即助手位直接清理器械的平衡臂位置设置而无需气控解锁；  1.11、上挂式器械盘，手机连线为软管，轻便耐用，上拉式无后牵拉力，上拉式拉杆可灵活自主操作。  1.12、治疗器械台具备可消毒的硅橡胶片。  1.13、治疗机具备整体陶瓷痰盂，以便于清洗。  1.14、治疗机多功能助手架可旋转，同时具备观片灯、冲盂、漱口、控制椅位等功能，并配有三用枪、强吸和弱吸。  ▲1.15、牙椅靠背高度≥4档可调节，调节范围≥8c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1.16、牙科椅升降范围40cm-92cm。  1.17、牙科椅可以兼用作手术床，椅子座椅载重量≥135kg。  1.18、照明灯为冷光源，有强、弱光选择。  1.19、X光牙片观片灯为LED光源。  ▲1.20地箱内供水系统连接处具有防止回流装置，处理水或溶液的回吸量≤0.01ml。具备微粒水过滤器≤90μm和微粒空气过滤器≤25μ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鲜章)  ▲1.21痰盂：使用陶瓷痰盂，且陶瓷部分可完全取下清洗消毒。痰盂的清洁水出水口和溢出水位之间空气间隔的距离≥60mm，防止交叉感染。(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鲜章)  1.22单套配置要求：（高速手机四孔连线2组；低速手机四孔连线1组；三用喷枪（直、弯各1）2套；可调光口腔冷光灯1套；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1套；强力吸引器（负压抽吸）1套；吸唾器（负压抽吸）1套；气控脚开关（三孔）1套；电动牙科椅（带2组共8个电脑程序）1套；器械盘及助手架电动牙科椅双重控制系统1套；牙科椅故障自动检测系统1套；电动牙科椅下降、后仰安全系统1套；医生座椅（U型座椅）1套；护士座椅（O型座椅）1套；X光牙片观片灯（LED光源、器械盘、助手架各1个）2套；陶瓷痰盂1组；上拉式器械盘（5组位置）1套）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口腔手术综合治疗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消毒系统  ▲1.1一键全自动智能消毒： 一键实现管道冲洗、消毒液注入、静置、再冲洗全流程，无需手动逐步操作；具有断电续消功能、紧急退出、水源检测功能、防器械遗漏和防误操作智能管控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1.2 消毒液可同时覆盖手机管、三用枪管和水杯供水管道所有诊疗用水的出水口，确保水路管路消毒的全面性；（提供手机管和三用枪管道消毒效果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鲜章）  1.3手机管冲洗功能，方便每次治疗前后进行单独手机管道冲洗；  ▲2.牙椅注册使用期限≥12年；（提供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3.手术灯和专业手术抽吸集成与牙椅一体式设计；  ▲4.手术灯：与治疗机同品牌，可多方位旋转的LED无影手术灯，拥有≥20颗灯珠，可手动和感应调节光照强度，最大光照强度≥70000Lux，灯光照明深度≥1700mm；可产生直径≥20cm的超大圆形光斑；配置可拆卸消毒的手柄。（提供手术灯同品牌备案表或备案凭证加盖供应商鲜章）  5.牙科椅  5.1牙椅底座、靠背和扶手整体采用铝合金材质一体铸造成型，牙椅椅架全部采用高强度金属铸件经精密加工和标准组合；滑槽式传动结构，三点受力，坚固稳定，运行平顺；  ▲5.2座椅承重范围＞160KG；座椅升降范围 最高≥800mm，最低≤380mm；（提供座椅承重范围以及牙椅升降范围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鲜章）  5.3符合人体工程学的靠背设计，便于医生在治疗时能从各个方位靠近患者；靠背中心与边缘落差＞7cm ；  ▲5.4人造合成皮革，具备防菌防霉涂层，人体接触面无缝，舒适易清洁；（需提供防霉抗菌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鲜章）  5.5配置一套腰枕颈枕，皮垫材质，并带有可回弹的记忆棉填充；  5.6防误触急停开关，平头内槽式设计，具有急停保护装置；  5.7牙科椅具备变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或液压驱动系统，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  6.治疗台单元  6.1推车式治疗台，可通过电动调节治疗台高度，配置可伸缩不锈钢器械盘，易清洁消毒，收起时器械盘台面≥1800cm²，打开时器械盘台面≥2700cm²；配置≥2个220V电源插口，可连接种植机或心电监护仪；配置拨杆式一键水气电开关，可一键关闭水、气和电的通断；  6.2 配置面积≥1800cm²第二托盘，易消毒不锈钢材质，可进行大范围旋转；  ▲6.3主控内置≥3.2寸全彩液晶屏幕，具备≥20功能按键控制面板；可实时显示各器械位使用状态、牙椅消毒进度、牙椅故障情况、用户习惯记忆参数等；具有开机自检功能，显示屏可准确显示牙椅故障代码和故障描述；并具备≥12个记忆椅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6.4内置洁牙模块：牙椅主控屏幕须能显示洁牙机三种模式（龈上、龈下、根管）和十挡震动频率，通过主控面板进行调节，并自动记忆使用参数到医生程序，随时调用；  6.5内置电马达模块：牙椅主控屏幕须能显示电动马达正反转、精准转速，通过主控面板进行调节，并自动记忆使用参数到医生程序，随时调用。  7.侧箱单元  ▲7.1侧箱整体金属设计，更利于感控消毒；(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7.2牙椅本身自带有≥3套吸唾系统，可分别用于综合治疗和专业种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7.3集成化抽吸系统：标配一次性集污装置，内置一次性集污袋（或选配多次消毒玻璃集污瓶瓶）；集污装置位于侧箱前部，吸唾的污渍血液不经过侧箱过滤，而是直接进入集污袋内，提升感控；配置可拆卸高温高压消毒的金属手柄，防止交叉感染风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8.助手位单元  ▲8.1配置≥10功能助手控制面板；可进行＞300度的旋转；可伸缩铝合金助手杆，可进行大范围活动；助手器械挂架可进行水平旋转＞200°；挂架位可单独垂直旋转＞280°(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8.2强弱吸手柄各1支，手柄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耐高温高压消毒，耐酸碱腐蚀；  8.3种植专用不锈钢吸唾手柄一套；  ▲8.4配置医生脚踏和助手脚踏，医生脚踏可控制手机工作，助手脚踏控制椅位升降、靠背俯仰、椅位复位、一键漱口冲盂、种植负压吸引器工作以及吸唾（可控制点动抽吸或持续抽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9.单套配置要求（**手术专用LED灯 1套；牙科椅 1套；颈枕腰枕 1套；电动小推车伸缩器械台 1套；带智能控制系统的控制面板 1套；智能消毒系统 1套；三用枪 2套；纯净水系统 1套；金属小侧箱 1套；可旋转第二不锈钢器械盘 1套；手术抽吸系统 1套；一体式陶瓷痰盂缸 1套；可伸缩助手杆 1套；可旋转助手挂架 1套；强弱吸系统 1套；金属抽吸手柄 2套；医生脚踏 1套；助手脚踏 1套；医生椅 1套；护士椅 2套；）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包2：

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满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双方签订的合同，共同现场验收。

采购包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双方签订的合同，共同现场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材质要求，且为正规渠道全新正品。如有质量问题或与采购需求不符，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未付资金，并由成交人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2、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数量及质量应与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接受的规格、性能相一致，并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包装、安装等各个环节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否则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处理。若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和第三方损失，供应商应赔偿包括鉴定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采购包2：

★1、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材质要求，且为正规渠道全新正品。如有质量问题或与采购需求不符，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未付资金，并由成交人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2、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数量及质量应与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接受的规格、性能相一致，并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包装、安装等各个环节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否则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处理。若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和第三方损失，供应商应赔偿包括鉴定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自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采购包2：

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自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1、售后服务及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产品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该产品的维修、保养等服务，如有配套软件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在线应用服务中心，有专职服务人员在线对已安装的机器进行应用培训服务，实时解决机器的问题；设有维修服务网点，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团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列举姓名和电话。当产品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国内有零部件储备仓库，能及时提供配件，保证维修速度。如一时无法修复，则提供备用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卖方仍应负责对产品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并提供免费的报修电话。保障设备完好率≥95%（按365天计算），耽误一天则质保期顺延5个工作日。 （3）产品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 （4）为保证产品正常运行，供应商应承诺在国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5）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并提供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6）在产品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5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对诊断医师和操作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教会正确的使用为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技术人员应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维护保养服务，所需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对提供的设备所需的耗材、配件应有优惠承诺，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效。（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根据医院现有的业务（本次采购的产品）用房，免费设计合理的机房，并现场指导。 （10）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约定、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以上各文件相互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有利于采购人解释为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约定、合同的附件及合同，如有中、英文两种版本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在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包2：1、售后服务及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产品质保期≥ 5年（管路终身质保），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该产品的维修、保养等服务，如有配套软件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在线应用服务中心，有专职服务人员在线对已安装的机器进行应用培训服务，实时解决机器的问题；设有维修服务网点，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团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列举姓名和电话。当产品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国内有零部件储备仓库，能及时提供配件，保证维修速度。如一时无法修复，则提供备用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卖方仍应负责对产品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并提供免费的报修电话。保障设备完好率≥95%（按365天计算），耽误一天则质保期顺延5个工作日。 （3）产品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 （4）为保证产品正常运行，供应商应承诺在国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5）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并提供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6）在产品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5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对诊断医师和操作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教会正确的使用为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技术人员应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维护保养服务，所需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对提供的设备所需的耗材、配件应有优惠承诺，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效。（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根据医院现有的业务（本次采购的产品）用房，免费设计合理的机房，并现场指导。 （10）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约定、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以上各文件相互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有利于采购人解释为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约定、合同的附件及合同，如有中、英文两种版本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在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2.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2、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或以下任意一种：①可提供2020-2022年度（任意一年度）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2022年度（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2、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或以下任意一种：①可提供2020-2022年度（任意一年度）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2022年度（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2.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时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 | 所响应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二类须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一类可不提供。（根据国办发【2017】41号政策要求“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除外）。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2 | 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时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 | 1.所响应产品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复印件或国家新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一类时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复印件。2.所响应产品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类仅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进口产品可不提供）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时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 | 所响应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二类须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一类可不提供。（根据国办发【2017】41号政策要求“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除外）。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2 | 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时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 | 1.所响应产品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复印件或国家新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一类时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复印件。2.所响应产品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类仅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进口产品可不提供）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5.3.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
| 2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
| 2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8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采购包2：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的经认证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和承诺提供的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响应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内容进行评分： 1.每有一项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条款，5项）满足要求得6分，最多得30分。 2.每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条款，17项）满足要求得1分，最多得17分。 注：供应商应对技术要求列表逐项应答并标明偏离情况，提供证明材料的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 | 47.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项目实施方案 | 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含：（1）产品质量保障方案、（2）供货方案、（3）售后服务方案；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方案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3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各项方案内容按以下原则进行加分：（1）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中应包含：①具体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方案； 每提供一项且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并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加2分，最多加4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仅有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加分。（2）供货方案内容中应包含：①具体的供货流程及安排、②安装调试方案；每提供一项且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并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加2分，最多加4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仅有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加分。（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中应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故障问题响应及处理方案、②培训方案； 每提供一项且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并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加2分，最多加4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仅有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加分。 | 15.00 | 主观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质保期 | 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承诺延长质保期的，每延长一年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 4.00 | 客观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的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4.00 | 客观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采购文件所有要求且经评审的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 30.00 | 客观 |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响应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内容进行评分： 1.每有一项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条款，12项）满足要求得3分，最多得36分。 2.每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条款，14项）满足要求得1分，最多得14分。 注：供应商应对技术要求列表逐项应答并标明偏离情况，提供证明材料的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 | 50.00 | 客观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含：（1）产品质量保障方案、（2）供货方案、（3）售后服务方案；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方案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3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各项方案内容按以下原则进行加分：（1）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中应包含：①具体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方案； 每提供一项且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并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加2分，最多加4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仅有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加分。（2）供货方案内容中应包含：①具体的供货流程及安排、②安装调试方案；每提供一项且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并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加2分，最多加4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仅有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加分。（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中应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故障问题响应及处理方案、②培训方案； 每提供一项且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并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加2分，最多加4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仅有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加分。 | 15.00 | 主观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的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5.00 | 客观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采购文件所有要求且经评审的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 30.00 | 客观 |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